



龍 | 內 | 國  
講 | 講 | 讀

# 讲义 明史

孟森——著



化学工业出版社



——

孟森著

明史讲义

——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明史讲义 / 孟森著. — 北京：化学工业出版社，

2017.5

(国学大讲堂)

ISBN 978-7-122-29405-0

I .①明… II .①孟… III .①中国历史-研究-明代

IV .①K248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66661号

---

责任编辑：温建斌 龚风光

装帧设计：今亮后声 HOPESOUND

pankouyugo@163.com

责任校对：吴 静

---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（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）

邮政编码 100011）

印 装：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 11<sup>3/4</sup> 字数 276 千字

201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---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（传真：010-64519686）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---

定 价：48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*第一编 总论**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	001
第二章 明史体例（附明代系统表）	005

**第二编 各论**

<b>第一章 开国</b>	015
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（附群雄系统表说）	016
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	023
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	030
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	063
<b>第二章 靖难</b>	081
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	082
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	087
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	099

第四节	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	103
第五节	靖难两疑案之论定	111
第六节	仁宣两朝大事略述	116
第七节	明代讲学之始	126
<b>第三章</b>	<b>夺门</b>	<b>129</b>
第一节	正统初政	130
第二节	土木之变	134
第三节	景泰即位后之守御	138
第四节	景泰在位日之功过	149
第五节	夺门	156
第六节	成化朝政局	165
第七节	弘治朝政局	178
第八节	英宪孝三朝之学术	183
<b>第四章</b>	<b>议礼</b>	<b>187</b>
第一节	武宗之失道	188
第二节	议礼	209
第三节	议礼前后之影响	225
第四节	隆庆朝政治	243
第五节	正嘉隆三朝之学术	253

<b>第五章</b>	<b>万历之荒怠</b>	255
第一节	冲幼之期	256
第二节	醉梦之期	266
第三节	决裂之期	282
第四节	光宗一月之附赘	287
<b>第六章</b>	<b>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</b>	292
第一节	天启初门户之害	293
第二节	天启朝之阉祸	302
第三节	崇祯致亡之症结	319
第四节	专辩正袁崇焕之诬枉	324
第五节	崇祯朝之用人	328
第六节	李自成、张献忠及建州兵事	330
<b>第七章</b>	<b>南明之颠沛</b>	345
第一节	弘光朝事	346
第二节	隆武朝事（附绍武建号）	350
第三节	永历朝事	355
第四节	鲁监国事	362

# 第一章

##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认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是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人《奸臣传》，若《刘基》《廖永忠》等传两条中所举，《史》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《乔允升》《刘之凤》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<sup>①</sup>。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；间有重复，反为小疵<sup>②</sup>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

① 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。

② 卷二百九十二《忠义》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勋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祯）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勋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勋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斌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勋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勋守东北，绍登往来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勋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勋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《忠义》六《谌吉臣传》附张国勋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勋死之。国勋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支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勋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。

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现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相接触。

《明史》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削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现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例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<sup>①</sup>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《史》中一再言

① 如《王翬》《李秉》《赵辅》《彭谊》《程信》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《史》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《汪直》及《朱永传》亦然。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，故漏出其名。

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<sup>❶</sup>，在《史》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❶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治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《象乾》《宗衡传》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徇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。

## 第二章

### 明史体例（附明代系统表）

《史》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《功臣》《外戚》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《诸王》《公主》、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《儒林》《文苑》《忠义》《孝义》《隐逸》《方伎》《外戚》《列女》《宦官》《佞幸》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《流贼》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宫之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

为。贤者固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，谓之逆臣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白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干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《流贼》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，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蹻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袤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制，与前

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具有授任之期、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## 附 明代系统表

史家记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，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，冀便记忆。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一	太祖	高	洪武	三十一年。革除文在位之建文年并作洪武三年后渐弛。	孝陵	自戊申至戊寅	元璋。姓明。字国瑞。有曰朱太祖，	四十一年，二十二年，二十五岁从郭子兴举兵。四十岁，韩林儿已亡，乃称吴元年。明年乃即帝位，元亦亡。	四十岁。以元顺帝至正十二年，二十七岁。
二	太祖嫡长孙，承祖嗣。	惠宗。弘光尊。	弘治。追清时又清溢皇帝。史用清上溢。	建文。革除后渐中时，始奉复称。	四年	己卯至壬午	允炆	即位之岁不详。《会要》云生于十一月己卯。	崩年难定
三	太祖第四子，成祖长子嗣。	先成祖。称太宗，嘉靖十七年改称。	永文	二十二年	长陵	自癸未至甲辰	棣	四十三岁	六十五岁
四	成祖长子嗣。	仁宗	昭	洪熙	一年	献陵	乙巳	高炽	四十七岁
五	仁宗长子嗣。	宣宗	章	宣德	十年	景陵	自丙午至乙卯	瞻基	二十七岁
									三十七岁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六 宣宗长子嗣。	英宗	睿	正统、天顺。明—帝皆一年号，惟英宗被嗣执，景帝七年，复辟后改号。	正统十四年，中隔景泰七年，复位八年。	裕陵	正统自丙辰至己巳，天顺至甲申。	祁镇	九岁	三十八岁
七 以宣宗次子当太子变兄英宗木之被册代立。后又经英宗复辟，介在英宗一世之中，本推定其世次，惟嗣极正，退强房，功在社稷，不能夺其世次，故定为七世，而以宪皇帝八世。	代宗。弘治光时尊。	景	景泰	八年。正月壬午，正月乙未，二月乙酉为郕王内崩，三月乙丑为郕王薨。称郕王即改天顺元年，而景泰止以七年计数。	自庚午至丙子，以七年计。	祁钰	二十二岁	三十岁	
八 英宗长子嗣。	宪宗	纯	成化	二十三年	茂陵（《会要》误作献陵）。	自乙酉至丁未	见深	十八岁	四十一岁
九 宪宗长子嗣。	孝宗	敬	弘治	十八年	泰陵	自戊申至乙丑	祐樘	十八岁	三十六岁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十 孝宗长子嗣。	武宗	毅	正德	十六年	康陵	自丙寅至辛巳	厚照	十五岁	三十一步
十一 武宗无子，以宪宗孙由兴王待袭之世子入嗣。与武宗为同辈。	世宗	肅	嘉靖	四十五年	永陵	自壬午至丙寅	厚熜	十五岁	六十岁
十二 世宗第三子嗣。	穆宗	庄	隆庆	六年	昭陵	自丁卯至壬申	载垕	三十岁	三十六岁
十三 穆宗第三子嗣。	神宗	显	万历	四十八年。四月丙申崩。八月丙午朔，光宗即位。九月乙亥朔，光宗崩。己定泰昌，因熹宗又明年改元泰昌，即位，改启。而号无所附丽，遂以八月以后为泰昌元年，而万历之年止于是年七月。	定陵（《会要》误作永陵）	自癸酉至庚申，以四十八年计。	翊钧	十岁	五十八岁